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台金南價澎字第 507 號



主旨：關於陳平和君等 37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陳且哲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澎湖縣馬公市海堤段 858 地號，面積 162.2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2. 澎湖縣馬公市海堤段 908 地號，面積 176.7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5。

3. 澎湖縣馬公市鐵線段 614 地號，面積 567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馮紹祺 1/462、陳冠宇 1/462、陳湘宜 1/462、陳湘綺 1/462、陳秋頻 1/462、莊淑珍 1/154、陳清濱 2/154、陳許滿 1/154、陳成忠 1/98、陳成合 1/98、陳成利 1/98、陳彩雲 1/98、陳麗玉 1/98、陳碧雲 1/98、陳麗娟 1/98、吳進國 1/84、吳進安 1/84、吳金玉 1/84、吳金盆 1/84、吳金蘭 1/84、陳平和 1/14、朱建置 1/56、朱建興 1/56、陳王蒞 1/84、陳瑞豐 41/2940、陳慧敏 41/2940、陳慧菁 41/2940、陳慧妮 41/2940、陳慧美 41/2940、陳曜棋 4/49、陳曜燦 4/49、陳金鉉 4/49、廖本柱 1/42、廖宜賦 17/588、廖宜慶 17/588、陳淑芬 4/49、陳欣怡 4/49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- 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止）
- 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寅)